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291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113年7月17日
聯絡人：蘇麗萍、桂正翰 272876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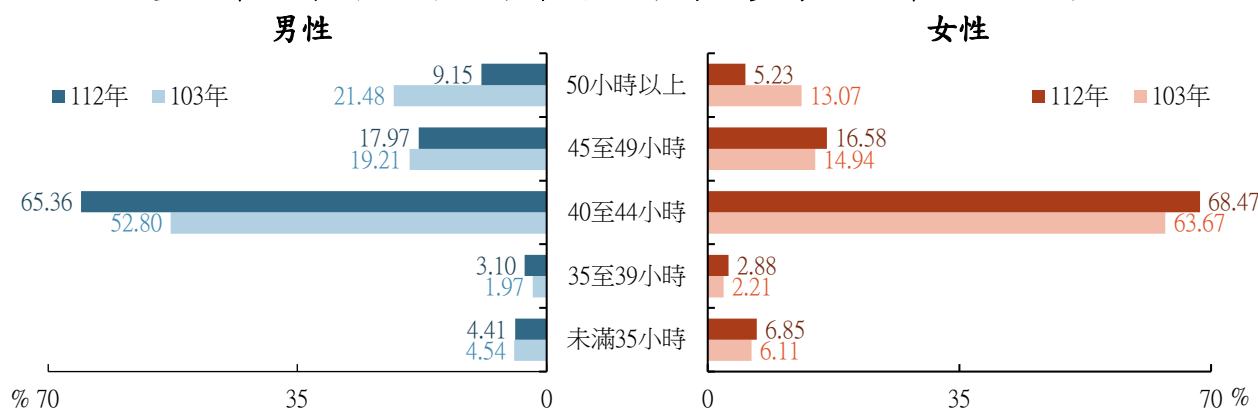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112年全年臺北市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1.3小時，較十年前減少1.8小時(-4.2%)，以無酬家屬工作者45.4小時最長，受私人僱用者41.0小時最少；同年男性工作時數為41.9小時，高於女性之40.6小時。

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，112年全年臺北市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工作時數（以下簡稱工時）41.3小時，較全國41.9小時少0.6小時，較十年前（103年）減少1.8小時（-4.2%），其中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工時45.4小時最長，雇主42.5小時次之，自營作業者42.3小時居第3，受私人僱用者41.0小時最少；又受私人僱用者之工時雖仍高於法定正常工時40小時，惟已較十年前減少1.7小時（-3.9%），至受政府僱用者工時則為41.2小時，較十年前略減0.1小時（-0.2%）。

另依性別觀察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工時情形，112年全年男性工時為41.9小時，高於女性40.6小時，分別較十年前減少2.3小時（-5.1%）及1.3小時（-3.1%）；進一步觀察各性別每週工時多寡之分布，男、女性均以40至44小時為最多，分別占65.4%及68.5%，較十年前增加12.6及4.8個百分點，而50小時以上高工時比率男、女性分別為9.2%、5.2%，較十年前減少12.3及7.8個百分點，均為減少最多者，顯示高工時工作情形均有改善。

臺北市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工作時數多寡之分布—按性別分



臺北市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工作時數情形

單位：小時

年別	總計	按性別分		按從業身分別分					
		男性	女性	雇 主	自營作業者	受僱者			無酬家屬工作者
						計	受私人僱用者	受政府僱用者	
103年	43.06	44.13	41.86	45.10	46.70	42.45	42.67	41.24	49.16
112年	41.25	41.86	40.58	42.46	42.33	41.02	40.99	41.16	45.43
較103年增減數	-1.81	-2.27	-1.28	-2.64	-4.37	-1.43	-1.68	-0.08	-3.73
較103年增減%	-4.20	-5.14	-3.06	-5.85	-9.36	-3.37	-3.94	-0.19	-7.59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說明：主要工作係指就業者若從事2項以上工作，以工時較長為主要工作，2項工作工時相等或均未達15小時，則以有酬者為主要工作。

*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 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* 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